

#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伟维陶瓷厂卫生陶瓷制品生产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伟维陶瓷厂卫生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5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伟维陶瓷厂卫生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伟维陶瓷厂
建设地点：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一村狗肚
环评机构：	潮州市拓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伟维陶瓷厂卫生陶瓷制品生产建设项目位于潮州市潮安区古巷镇古一村狗肚，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年产卫浴陶瓷制品（台上盆）20万件。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废水主要来源于修坯工序、设备及车间清洗过程，收集后经过混凝沉淀处理后符合《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直接排放限值。修坯通过设立独立修坯间修坯，并使用脉冲除尘柜进行收集处理，收集处理后1条排气筒高空排放；喷釉及刮脚项目通过设立独立喷釉刮脚间喷釉刮脚，并分别使用水帘机进行收集处理，后2条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有组织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T27-2001）表2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陶瓷烧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污染物浓度可满足《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160-2019）表1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物满足《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中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产生不良影响。项目机械设备在工作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经采取对噪声源优化布置、配备隔声减振设施等措施从声源及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强度后，项目的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排放限值，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破损、不合格产品、废弃的石膏模具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脉冲除尘柜、水帘机沉渣和车间无组织沉渣，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